

各位书友大家好，今天我们要学习一本关于伦理学的书。我们从来没有讨论过专门的伦理学话题，这次我找到了一本书，叫作《给善恶一个答案：身边的伦理学》。为什么要学习伦理学？伦理学就是判断什么是对、什么是错，什么是正当的，什么该做、什么不该做的一个哲学分类。今天我们每个人都或多或少地会在网上看新闻，会参与讨论。移动互联网把评论的权利给了我们每一个人，但是我们如果没有掌握伦理学的基本知识，在发表评论的时候自以为在帮助善或者在行善，但很有可能我们已经做了错误的事，所以希望大家能够更多地了解一些伦理学的边界和范畴。

为了让大家能够更明智地行使自己在网上表达的权利，并且能够更多地联系自己的内心，思考自己怎么样成为一个了解伦理、遵守伦理，并且自己有伦理学意识的人，我们有必要把伦理学梳理一下，让大家了解伦理学的门派和它们演进的规律。而且伦理学本身是有效用的，伦理本身就是对我们自身的保护。如果一个人长期不重视道德、伦理，很有可能在短期之内能够收获一些权益，但长久下去一定会伤害自己。所以这是一个非常有趣、值得讨论的话题。

伦理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，它是用来解决应当如何生活，理解什么是善这样的观念，以及正当和错误如何界定这样的问题的。**伦理学分成三个类别，第一个类别叫作描述性道德。**描述性道德就是，我们可以收集中国人的伦理学有哪些规范、西方有哪些规范、非洲有哪些规范，把这些

东西记录下来，它们属于（各种社会群体的）具体的道德实践，这是一个类别。**第二个类别叫道德哲学**，就是我们今天着重探讨的伦理学理论，比如道德有哪些原则，它们分别从哪儿来，这是一些哲学层面的讨论。**第三个类别叫作应用伦理学**，就是针对具体的问题，我们应该怎么样发表自己的观点，应该持同意还是反对的意见，比如关于堕胎的话题、关于自杀的话题、关于安乐死的话题等，这些话题其实都非常深刻且难以讨论，如果我们要进行表态的话，就要用到这里说的应用伦理学的方法。今天我们主要讨论的就是，苏格拉底曾经说的“我们正在谈论的并不是小事，而是我们应当如何生活”，也就是到底什么是对的，什么是善，什么是恶，我们怎么样去区分生活中的善和恶，以及如何发表自己的观点。

首先我们来界定一下**道德和宗教之间的关系**。简单地讲，宗教和道德是两个范畴的问题，就是很多行为符合宗教的要求，但是它并不在道德的范畴之内。区别在哪儿呢？就是宗教以神为本，而道德以人为本。这就是道德之所以会跳出宗教范畴之外的一个原因。

还有一个需要界定的就是**法律和道德的关系**。有人说：“我其实不对自己有太高的要求，我只要遵守法律就好了。”遵守法律是一个底线，但问题是，这个社会中有很多事情是在法律的覆盖之外的。所以，道德的范畴会比法律规定的更加宽泛，这是我们内心自律的一个标准。

还包括很多人区分不清**道德和礼仪**。我们觉得道德就是要遵守礼仪，实际上道德和礼仪规范的是两个不同的东西：礼仪规范的是是否礼貌，道德规范的是是否正当。如果你到了一个地方，你刻意地不遵守当地的礼仪，这很明显是不道德的。比如有一次，一群美国人在印度游泳的时候穿比基尼，这让当地的印度人觉得特别受不了，因为印度人不认为穿比基尼是合适的。这就属于不遵守当地的礼仪所带来的不道德的行为。这是我们说的几个不同的界定。

道德原则需要具备以下几个特点。一件事能不能被称为是道德的，它要具备五个特点。**第一个特点叫作规定性**，就是它要具有对于实践和行动的导向性的意义，大家都承认这件事情，并且能够用来指导我们现实的生活。这是第一个特点，叫作规定性。

第二个特点叫可普遍性，就是它可以推而广之。孟子说孔子“善推而已矣”，孔子这个人最大的优点就是善于推己及人，他能够做到的事，其他人也都差不多能够做得到，这就是他为我们建立了道德和伦理规范的一个原因。

第三个特点叫优先性，就是道德原则是一个具有主导性权威的条件，优先于其他的原则（比如审美的原则等）。在这些原则和道德原则发生矛盾的时候，道德原则往往是优先的。就拿审美来说，书里讲到保罗·高更的例子（这是一个非常著名的画家，也是梵高的好朋友，后来他间接地

让梵高的精神失常)，高更抛弃了自己的孩子和老婆，一个人跑去画画。从艺术的角度讲，他创作了那么多的画作，这是一件非常具有审美意义的事，但是大家都认为这个人的行为不符合一个男人应该有的道德。这就是当不同的原则发生冲突的时候，道德的原则普遍具有优先性。

第四个特点叫作公共性，就是大家都知道这个道德原则。道德原则不是只有几个人知道的秘密，或者我们藏起来不告诉别人，那不能够被称作道德原则，而是成了你们几个人之间的一个约定。所以道德需要公开，有公共性。

最后一个特点叫作可实践性，就是道德要切合实际。如果道德不切合实际的话，会带来一个感觉叫作道德绝望。什么叫道德绝望的感觉呢？就是你看过去的一些书，那些书中的男女对于谈恋爱这件事情的压力大到你没法想象，就觉得“我今天已经跟他见了面了，但是他竟然不娶我，我干脆去死吧，我活不了了”，这种事情是大多数人没法承受的，它会给人带来层层的重压，让人觉得呼吸都不畅快，这种感觉就叫作道德绝望。“我做不到，我实在做不到这个道德要求”，这种感受就是道德绝望的感受。所以，如果它不符合可实践性，就会给社会带来极大的压力。这是道德原则的五个特点。

我们在用道德来评判这个社会上的事的时候，我们基本上在评判四类问题。第一类问题叫作行动，就是他做这件事到底是对还是错。比如有一

个歹徒在路上伤害一个人，那么这个歹徒的行为很好界定，是错误的，因为他伤害了别人。那么在旁边看的那个人，就有了两种不同的选择：一种人会觉得“我必须挺身而出”，那么他认为挺身而出、见义勇为是一个义务性的行为；还有一种人觉得“我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人，你让我站出来，可能也会对我造成危险”，所以他的行为变成了选择性的，就是自己可以做，也可以不做。

在遇到这种选择性行为的时候，可能大家对你没有太多的批判。但是假如你具备这样的能力，你是一个五大三粗的大汉，你看到旁边有一个人在伤害一个女孩子，你没有站出来，这时候你内心的负罪感就会很高，因为你觉得这是义务性的行为。所以我们基本上把行为分成义务性的、选择性的和错误的。错误的行为是很容易界定的，但是义务性的行为是不容易界定的，这取决于不同的道德观念，就是（不同的道德观念决定了）你会把它划定为义务性的行动还是可选择性的行动。所以，行动是我们经常评判的对象。

第二类就是后果，就是他做这件事的结果怎么样，造成了什么样的伤害，或者提供了什么样的帮助。通过结果来讨论问题，我们把它叫作目的性的讨论方法。

粟渺社分享微信 jnztxy 谨防N手群转卖，以免断更

第三类叫作品质。就是在做这件事情的过程中，我们从那个歹徒的身上看到了凶残、残忍，这是从品质的层面来评价这个人。我们从旁边那些

默不作声、不敢说话的人身上看出了懦弱、胆小、旁观，我们从那个挺身而出的人身上看到了勇敢、仗义执言。所以，品质是我们需要评判的对象。

第四类就是动机。即使是同一个行为，如果动机不同，那么评判结果是完全不一样的。比如我在网上看到一个视频，因为是监控录像拍的，所以大家不明白怎么回事，就看到一个人飞脚过去把一个女孩踹飞。一个人好端端地把一个女孩踹飞，这肯定是一件糟糕的事。结果这个人刚把女孩踹飞，楼上就掉下来一块大石头，就是楼顶的水泥块掉下来了。原来是这个人没办法，别的动作都来不及了，只能一脚把女孩踹飞，这样两个人都安全。所以大家说，哇，这一脚踹得好，这是英雄。就是你得考虑他的动机到底是救人还是欺负人，这也是我们评判的对象。所以伦理学评判的对象基本上在这四个领域，也就是行动、后果、品质和动机。

接下来，我们就来看看历史上各种不同流派的伦理学的理论，看看你到底支持哪一种伦理学的逻辑。**第一种叫作伦理相对主义。伦理相对主义说，没有绝对的善恶，一切东西都是因时、因地、因人而不同的。**比如大流士（波斯帝国皇帝）当年谈到异族人的一些风俗，说那些异族人竟然吃人。然后希罗多德作为一个有思想的哲学家，讲了一句名言：“习俗乃是凌驾一切的君主。”虽然你是君主，很了不起，但是人家这是习俗，习俗是凌驾一切之上的君主，你得意识到那些人有这样的风俗习惯，最起码你要能够理解他们为什么会这样。

伦理相对主义又分两类，一类叫作主观相对主义。主观相对主义说什么呢？就是这个东西是不是道德，取决于个体的认可，就是我个人的感受如何。持这个观点的最有名的一个人是海明威，海明威说过一句话：“事后让你感觉很好的东西就是道德的。”就是你做完了一件事以后，你觉得内心很舒畅、很开心，那就是道德的，你做了一件道德的事。如果你做完了以后，你觉得心里别扭，觉得今天怎么不对劲，说明你做得不道德。他举的例子是斗牛，他说斗牛在他看来是道德的，因为观看斗牛的时候，自己会觉得紧张、兴奋；斗牛结束以后，还可以对那头牛表示崇敬，对勇士表示赞叹，自己内心又收获到了很多的勇气，所以他觉得斗牛没什么不道德，这就是个体相对主义的观点。

这种主观的个体的认可带来的结果是什么？就是我们无法评判对错。海明威说的这些可能不算过分，但如果是一个纳粹分子呢？他去屠杀了别人，然后认为自己心里挺舒服的，没什么不好。或者假如有一个无良症的患者，他做完了一些伤害别人的事之后，他觉得很棒，难道你就能够认为这些行为是道德的吗？

这个作者在大学的课堂里讲哲学课的时候，底下就有学生反驳他，说：“我觉得挺对，现在是张扬个性的时代，所以只要自己觉得对，那这就是道德的。”这个教授也没法说服他，就说：“好吧，那你们交作业。”交完作业以后，他就给这些学生都打了F（不及格）。然后这些学生跑

来问：“教授你怎么给我打 F 呢？我发表了不同的意见，你就给我打 F，这不是欺负人吗？”教授说：“这是我个人的感受。我个人认为，你的作业应该打 F，所以没什么好说的。”他一下子就让那些学生了解了：假如整个世界都按照主观相对主义来界定道德的话，那就没有道德可言了，就是每个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想法、态度来评判别人、评判这个世界。所以，这是不容易达成一致的一个方向。

接下来还有一类叫作约定相对主义。约定相对主义比主观相对主义好在哪儿呢？它是文化的认可。比如斗牛这件事是不是道德的，这取决于西班牙人的共同认可。所以在西班牙这个地区，你可以认为它是道德的，但是如果你到了别的国家，看到这么残忍、血腥的事，他们认为不道德，这也是完全能够理解的，这叫作约定相对主义，就是文化的认可。约定相对主义认为道德不在真空当中，它是会随着时间、地点而变化的。大家觉得这样听起来好像舒服一点，它带有一定的包容性，它可以理解中国的古代、印度的古代、埃及的古代等各种各样不同时空环境之下的道德标准。

但是你要再往深想一步呢？这个包容会不会过度到太包容了？什么叫太包容？比如希特勒所管理的那个纳粹德国，他们也形成了共识。在他们的文化中认为把犹太人驱逐出去，或者迫害犹太人是道德的，理由是为了整个德国能够发展得更好，为了整个欧洲能够发展得更好，他们能讲出特别多冠冕堂皇的话，并且真的在社会上达成了一致的认同。难道

你认为文化的认可就可以使纳粹分子的屠杀变成了道德的行为吗？所以我把这个主观相对主义和约定相对主义讲完以后，你就会发现，伦理相对主义的说法听起来是挺有道理的（就是不同时空、不同人群的道德是不一样的），但是不能深究，一深究你就会发现，这种说法听起来有道理，实则会产生特别多的麻烦和问题。这是第一个流派，叫作伦理相对主义。

那么把这种观点改变一下，**有一个流派叫作道德客观主义**。道德客观主义正好跟伦理相对主义相反，它认为**存在普遍而客观的道德原则**。但是它又和绝对主义是不同的，绝对主义是说某件事情对就是对，错就是错，绝对不能够有反例。而在道德客观主义中，是允许有一定的弹性和反例的。比如“言必信，行必果”，这件事情在绝对主义的人看来，他们会认为永远都得“言必信，行必果”，如果是绝对主义的话，那就是永远都得这样，一句谎话都不能说。但是在孔子这样的比较有弹性的人看来，当你面对坏人，为了救大家的时候，说几句谎话是允许的。这就是相对的客观，而不是绝对的。

绝对主义的西方代表人物叫托马斯·阿奎纳。**托马斯·阿奎纳相信两种理论，一个叫作自然法理论**，就是这个世界上有理性。人之所以跟别的动物不一样，就是因为人有理性。而且人的理性是有共通之处的，无论是一个英国人，还是一个印度人、非洲人，他们的理性是相通的，他们都有理性。理性并不是实际的道德，但是理性这件事情本身是相通的，是

一致的。既然有一致的理性，那么就找到问题的本质，就能够创造很多不可更改的法则，这些不可更改的法则，就是他所说的自然法理论。

他还发展出了双重效应学说。他说为了带来好的后果而做坏事永远是错的。比如灭霸（美国漫威漫画旗下超级反派）为什么非得打那个响指，非得去戴那个无限手套？他的理由是宇宙快要不行了，宇宙马上承受不了这么大的负担了，所以他要让宇宙中的人少一半，感觉自己为大家操碎了心。这就属于双重效应学说里已经界定过的错误的行为，就是你为了得到一个看起来好的后果而去做这些坏事，永远是错的。但是如果我们知道结果坏而去做好的行为，这是允许的。这个大家能理解吗？就是我知道我这样做可能会造成坏的后果，但这是我需要去承受的东西，我愿意做出这样的牺牲。我眼下做的这个行为是对的，但是造成的后果可能会不好，你不能说这是不道德的，你可以说他不明智、不聪明、想不出更多方法，但是这种行为是道德的。

托马斯·阿奎纳的这些理论一定会有一些问题。书里举了一个最有悖论的问题，就是你该不该去拷问一个恐怖分子。这名恐怖分子安了一个炸弹，如果你不拷问他，就会炸死城市里一半的人，但是如果你折磨他，你要违反法律，你用电刑电他，这很明显是错误的行为，因为你给一个人带来了折磨，带来了痛苦，这是基本伦理学中的一个原则。该不该拷问他呢？按照托马斯·阿奎纳的说法，这样做肯定是不道德的，他宁肯等待那

个糟糕的结果发生（就是爆炸了，城市里死了人），也要在这儿做一个正确的行为（就是不要拷问他），他认为这是道德的。

那么相对温和的叫作温和的客观主义，就是没有托马斯·阿奎纳他们那么绝对，不认为有一个唯一不变的道德的原则。温和的客观主义认为，这个世界上其实存在对大部分心智健全的人都有效的原则，比如不要以折磨人为乐。如果你以折磨人为乐，那你的心智肯定不健全，比如有人就是觉得欺负别人特别开心，喜欢捣乱、干坏事。那有没有这样的例外存在呢？肯定有。但我们不能因为有这样的例外就推翻这个原则，我们只能说这些人的心智有问题、心理有疾病、心智不健全或者没有长大等。所以，这种说法温和得多，就是存在着大部分人能够接受的原则。

书里归纳了十条基本的伦理学原则，给大家念一下：

（1）不要杀害无辜的人。

（2）不要造成不必要的痛苦和苦难。（你看电影里的正面人物，往往会说这么一句台词：“这是没有必要的，你现在干吗欺负他们呢，这不必要。”《速度与激情》里有一个场景，就是反派开着坦克车到高速公路上轧那些平民的车，旁边的女孩就说：“你这样做有必要吗？你干吗要欺负这些人？”这是第二条，不要造成不必要的痛苦和苦难。）

（3）不要撒谎或骗人。（正常情况下，不要撒谎和骗人。）

(4) 不要偷窃或作弊。(我为什么要说正常情况下，因为这是温和的客观主义，就是大部分情况之下都应该符合这个原则。如果你遇到了孔子那样的意外情况，那当然另当别论了。)

(5) 信守诺言，遵守契约。

(6) 不要剥夺他人的自由。

(7) 做正义的事，以每个人应得的方式来对待他们。

(8) 互惠：向别人为自己提供的服务表示感激。

(9) 帮助他人，尤其是当这些帮助对你造成的损失微不足道的时候。

(这叫举手之劳。)

(10) 遵守公正的法律。(如果这个法律是公正的，你应该遵守它。)

这十条被称作核心道德。为什么人类会建立这样的核心道德呢？核心的原因就在于两点：第一个就是合作的需要。人和人之间要合作，如果没有这些道德做基础，每个人都尔虞我诈，那大家的成本都很高。第二个就是它具有共通的人性。大量的人都认可这些原则，绝大多数的正常人都认可这些原则，所以它具备共通的人性。这就叫作温和的客观主义。我觉得如果回到过去问一下孔子同意哪一个，孔子很有可能就属于温和的客观主义者。

书里还有一个容易和伦理相对主义混淆的概念，就是**伦理境遇主义**。很多人觉得伦理相对主义有道理，不同的地方使用不同的伦理规范没有什么错，但我们刚刚讲，伦理相对主义会引出那么多麻烦。实际上，大部

分人认同的是伦理境遇主义，就是客观原则应用于不同语境的时候会产生一些微调。这实际上是温和客观主义的一个分支，和前面所讲的伦理相对主义不是一回事。它们的区别在哪儿呢？伦理境遇主义认为存在客观原则，我们首先要承认这个客观原则存在，然后在不同的情况之下灵活运用。但是伦理相对主义认为，不同的人、不同的地方没有客观的原则。这就是本质的区别。大家可以考虑一下相对主义和客观主义的区别。

伦理学的核心是要讨论价值和善，就是什么是有价值的东西，什么是真正的善。我举一个例子，比如现在我们发明一种便利机器，这个便利机器发明了以后，能够帮人类解决各种各样的问题，比如你想要什么，立刻就能得到，你想要吃的，就给你送过来，它是会让人们生活得很开心的一个便利机器。这个东西发明了以后，我相信你肯定很高兴，但是前提是什么呢？这个便利机器上线后，全球每年会死十万人，就是每年死十万人才能让这个便利机器良好地运转。请问你同不同意这个便利机器上线？我相信你会说不行，死十万人太吓人了。但是假如我告诉你，这个便利机器早就上线了呢？比如汽车，每年因为车祸死亡的人数远远大于十万，但是没有哪个国家说放弃汽车。为什么这里会存在这样的一个悖论呢？这就关系到我们怎么评判、取舍价值，哪些价值是值得我们去付出更多条件的。

尼古拉斯·雷舍尔（美国哲学家）曾经列出过八大价值，他把人类最基本的价值分成了八类：

(1) 物质与身体的价值：健康，舒适，人身安全。

(2) 经济价值：经济安全，生产能力等。

(3) 道德价值：诚实，公平，善良，勇敢。

(4) 社会价值：慷慨，礼貌，亲和。

(5) 政治价值：自由，正义。

(6) 美学价值：美，对称，优雅。

(7) 宗教价值：虔诚，尊奉，信仰。

(8) 智识价值：智力，明晰，知识。

这些东西都是人类的基本价值。

苏格拉底还进一步把它做了区分，就是在《理想国》中，柏拉图以苏格拉底的口吻说过，可能也代表了柏拉图的观点。他认为，价值分成内在的价值和工具性的价值。内在的价值是什么呢？就是你是不是一个好人，你的内心淡定不淡定，你的内心是不是足够稳定、和谐，这种就是内在价值。还有一类叫作工具性的价值。这里有一个争议，比如知识，在有的人看来它是工具性的价值，因为我学了知识能够拿到文凭，能够挣钱；但是也有人认为知识本身是内在价值，因为我获得了知识而感到开心，就像我们讲的，有纯粹求知的乐趣。所以，不同的人的划分是不一样的。苏格拉底说还有混合的价值，就是既然你分不清内在的和工具的价值，那像学习、知识、身体健康、美学等就是混合的价值。总之，我们可以把价值分成这三大类。由于这些价值很难以分辨，所以要想把

这些价值厘定清楚，判断哪个比哪个更重要，哪个有更高的价值，是非常不容易的一件事。

价值到底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？是你自己认为这件事有价值就有价值，还是外部的条件、外部的评论、社会的舆论认为这件事有价值，它才有价值？关于幸福有主观的看法和客观的看法，主观的看法认为“我觉得幸福就幸福，只要我内心幸福就行了”，客观的看法认为“你觉得你幸福，但是你跟别人比起来差太远了，你没有任何的标准”。所以像约翰·罗尔斯（美国政治哲学家、伦理学家）就提出一个混合的目的，就是我们既可以追求内心的和谐，也要有自己的生活计划，也要能够跟这个社会的总体方向合拍。这是关于价值和善的探讨。总之，我们很难得出一个非常简单的结论，但是你要知道历史上有这样的观点。

那么，人为什么要道德？这个问题其实可以分成两个问题：第一个问题是，我们整个社会为什么要倡导道德？人类为什么要道德？第二个问题是，我作为一个个人，我为什么要道德？举一个例子，一个在 4S 店卖车的人骗了一个顾客，多挣了很多钱。他晚上回到家，非常心安理得地跟自己的家人、朋友吃饭。甚至在发生了灾难的时候，他还能拿出一点钱来捐款。实际上在我们的生活中有很多人都是这样，就是他们可以在某些时刻表现得特别道德，可以去做很多公益、慈善的事。但是在面对一些其他人都这么做（违反道德事情）的时候，就会觉得“我为什么不能这么做”，就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。

所以书里谈到整个社会为什么要道德的时候，提到了一个概念：**社会契约论**。社会契约论在某种程度上很好地解释了我们为什么要道德这件事情：“它的核心观念是人们集体同意要有道德的行为，因为人们将其作为减少社会混乱与创造和平的一种方式。通过这种协议或‘契约’，我放下我个人对其他人的敌意，作为交换他们也放下对我的敌意。于是当我们集体遵循基本的道德规则时，对我们所有人来说生活就变得更好了。”这就是社会契约论里所谈到的最主要的观点。

这个作者说他曾经去过某一个国家，这个国家当时不太发达，他发现这个国家的楼道里都没有灯泡。他就问那个主人：“楼道里的灯泡哪儿去了？”主人说：“被隔壁拿回家了。”然后他说：“那干吗不装一个呢？”主人说：“没法装，因为只要装就有人拿回家。”原因是什么呢？就是大家觉得自己不拿也会被别人拿走。这就是我们说，当这个地方的道德没有建立起来的时候，你就能够看到这个社会会有多大的成本。我们也曾经遇到过这样的情况，公共卫生间就不能有卫生纸，只要有卫生纸就会被人扯完。但是最近几年你会发现，城市的卫生间里可以有卫生纸了，没人去偷那个东西了，这就代表着我们的道德水平在逐渐地上升，我们在建立这样的规范。因为说到底，这种规范对所有人都好，如果每个人都去扯那个卫生纸，在你今天看来好像你沾了光，但长此以往不方便的一定是你。这就是整个社会为什么要道德，这倒好解释。

那么为什么我要道德？我作为一个人，我要不要道德？我悄悄地占个便宜有什么不行呢？柏拉图有一个解释。柏拉图的第一个解释是说，你的心灵不安。就是你虽然沾了光，但是你内心当中不和谐。当你的内心不和谐的时候，你的效用就降低了，这是第一个原因。后来有人说：“我心里挺和谐的，每次占完便宜，我都挺高兴，你看你这个理论又说不过去。”后来柏拉图又说，上帝会惩罚你，神会惩罚你。你做了这样的错事，抬头三尺有神明。东西方都有这样的说法。这两种说法事实上都有站不住脚的地方，假如你是个无神论者，你不认为抬头三尺有神明，而且这件事情也没有令你的灵魂不安，那你为什么要遵守道德呢？我们相信世界上有这样的人，就是觉得“我没办法，但是我必须得遵守道德”这样的人。

后来人们在博弈论中找到了一定的答案。最后博弈出来的结果是说，如果每个人都遵守规则，我们的效用会达到最大。比如，你是诚实还是不诚实呢？如果对方不诚实一次，你对他也进行不诚实的惩罚，但是一旦对方改正，你也改正。这是在博弈论大量的演练当中关于诚实与否的最终结论，这个结论得的分是最高的。所以，人应该保持道德。

这反过来又使得很多并没有这样想的人觉得难堪，就是觉得：“我的内心没有绕那么多的弯，我没有觉得是用博弈论的方法在看待这个社会，我就是愿意遵守道德，干吗把我说成这样呢？”所以又有人补充说，其实个人要遵守道德的原因，是因为自我利益与道德的聚合。聚合效果好

或不好，取决于政治秩序。如果这个国家的政治秩序是好的，这个国家是有规则、有条理的，那么你越做道德的事，跟你长远利益的绑定越紧密。关于人为什么要道德这件事情，我们就能探讨这么多。人类之所以要道德，和个人之所以要道德都有不同的说法。总之，道德的效用是很大的，就是一个人也好，一个社会也好，坚持道德的原则效用都是很大的。

那么在进行道德推广的时候，我们是应该奉行利己主义，还是应该奉行利他主义？首先我们说什么叫利己主义。**利己主义中有一个流派叫心理利己主义**，就是我做的这些好事，不是为了别人好，而是因为内心不安。林肯就认同心理利己主义，他有一次坐马车的时候就跟旁边人说：“做好事的人都是为了自己，不是为了别人。”正说着的时候，那辆车经过一个泥坑，泥坑边上有一只母猪在哀嚎，一直叫，看起来很着急。为什么呢？它有两只小猪掉在那个泥坑里出不来了，那个母猪就特别着急。这时候，这辆车都已经走过这座桥了，然后林肯说：“停车，停车。”他让马车停下来，然后下车跑到泥坑里，把那两只小猪拉上来，还给那只母猪，然后一身泥巴上车了。上车以后，跟他一块儿讨论问题的人就说：“你看，你刚做的这件事，谁会知道呢？有什么好处呢？怎么是为了自己呢？你明明就是为了一只不相干的猪去做这样的事，为什么要说这是为了自己呢？”林肯说：“我刚才其实也不想下那个泥坑，但是我觉得，我如果今天不下那个泥坑，这一路走过去我心里都难受。一想起那只母猪的哀嚎，一想起那两只小猪没人救，我心里就不舒服。所以说

到底，我是为了我自己。”这个叫作心理利己主义。大家想想看，你是不是因为这样的原因去做好事？

心理利己主义会形成一个快乐主义的悖论。什么叫快乐主义的悖论？就是**我们得到幸福最好的方法是把它忘掉**。我觉得这句话说得好棒，就是如果你内心中存在着一个善，存在着一个这样的念头，说“我今天做了一件好事，我的内心安定了”，其实你的内心并没有安定。真正的幸福、快乐、善，是没有幸福、快乐的概念的，在没有这些概念的情况下做了这样的好事。这就形成了一个关于快乐主义的悖论：**在你使劲地追求个人的快乐的时候，恰好你是不快乐的，你只有忘记了追求快乐这件事，你才能够真正地快乐**。这是我们说心理利己主义所带来的瓶颈，这是一个悖论。

后来有人把心理利己主义发展成伦理利己主义。什么叫伦理利己主义呢？我不是真的想为我自己，我是逼不得已才为我自己，我要为了大家，所以我只能为我自己。你看这话说起来是不是特别绕？这个流派里有一个很著名的作家叫安·兰德。安·兰德写过一本书叫《自私的德性》。《自私的德性》在论证什么呢？她说，如果我们都是利他主义的——利他主义意味着什么呢？只要我对自己没有私心，那么我就问心无愧；我愿意牺牲我自己，不管为谁好，反正我是为某一些人好，对我没有什么好处，我就问心无愧。

安·兰德在《自私的德性》里说，利他主义是自杀性的。什么叫自杀性的？就是我可以牺牲你，我可以牺牲你们这个地区。为什么？我不是为了我，我是为了别人，只要我不是为了我，那我就是利他的。既然我是利他的，你就不能够说我不道德。所以她说利他主义是自杀性的，你如果真的想要为这个社会好，你唯一能够把握的就是为你自己好。她提出了一个特别惊人的口号，叫“我即上帝”（我就是上帝），所以如果你能够服务好你自己，你就是服务好了上帝。如果每一个人都尽量地服务好自己，这个社会的道德就涌现出来。亚当·斯密在《国富论》中说有一双看不见的手。每个人只需要为自己的生活努力，“看不见的手”自然会把你们协调在一起。这叫作伦理利己主义。

这其中又产生了一个悖论。伦理利己主义会产生什么悖论呢？就是你为了利己，有时候你必须利他，比如像爱情，像朋友之间无私的友谊，等等。假如你像安·兰德这样，说“我就是为了我自己”，那你怎么能够得到友情？怎么能够得到爱情？还有我们怎么面对后代子孙？当我们每一个人都只为自己在努力盘算的时候，那么一百年以后呢？一百年以后的自然、社会、环境怎么办？这都会产生大量糟糕的结论。所以信奉伦理利己主义导致的结果，并不是真的让这个社会所有人都主观为己、客观为他，反而很有可能让这个社会走得越来越乱。

其实进化论中就存在很多利他主义的行为，比如有很多鸟会给别人梳羽毛。这种利他主义行为其实是可以带来利己的效果的，这是后来用进化论演绎出的观点。

马丁·路德（宗教改革家）说过一段话，我觉得特别能够说明人类最经常犯的错误。马丁·路德说：“人类就像这样一个人，当他从一侧上马的时候，却总是从另一侧跌落，尤其是当他试图为了弥补之前的夸大而矫枉过正的时候。其实，伦理利己主义也是这样。傻子式的利他主义是不理性的、带有负罪感的，属于自我消解式的道德；为了尽力对这样一种利他主义进行弥补，伦理利己主义就跌落到了马的另一侧，信奉一种自我拔高的骗子式盘算，但是这种盘算却将生活中最深层次的欢乐自身都剥夺掉了。因此，只有以恰当的方式上马、避免两种极端的人，才有可能乘着这匹幸福之马奔向他的目标。”

孔子用一句话就概括了，叫“过犹不及”。就是你极度地利己、极度地利他，这就是马的两侧，怎么都坐不上去，只有坐在中间，形成中庸之道，这时候才能够让这匹马好好地往前跑。所以不要过度地强调非得利己，而且不要过度地强调不能利己、只能利他，这是关于利他主义和利己主义的一个探讨。

那再往后延伸，就出现了效用主义。什么叫效用主义呢？书里写了一个很好的思想实验：假设你和一个大富翁在荒岛上求生，大富翁没挺住，

要去世了,去世之前给你留了一个遗嘱,委托你帮他打理 2 亿美元遗产,把账号告诉你了。他说:“我是纽约洋基队的球迷,我要求你把我这 2 亿美元捐给纽约洋基队。”他把这个遗嘱给了你,然后就死了。这时候飞机把你救回去了。你回到纽约以后,准备把这个钱捐给洋基队,结果这时候突然发现,非洲发生了很大的饥荒,很多孩子吃不上饭。这时候你想:富翁让我把这些钱捐给洋基队,他们缺钱吗?非洲还有这么多孩子吃不上饭。请问你会怎么选择?你会选择把这些钱捐给更需要的穷人,还是会选择遵守自己的道德承诺,把这些钱捐给富翁仰慕的纽约洋基队?这就是关于效用主义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思想实验,我们可以探讨一下。

效用主义的人认为,你不用管承诺的事,你就只要把这些钱捐给那些非洲人就好了。为什么呢?因为**效用主义强调的是社会中善的最大化**。就是我们做这个事对不对、合不合理、是不是好的,取决于你有没有让这个社会上的善变得越来越多,让这个社会上的美好变得越来越多。所以,你可以给洋基队得到这些钱打一个分,然后给非洲那些难民得到这些钱打一个分,算完以后,哪个效用大就把钱给谁。至于有没有遵守约定,答应别人的事有没有做到,是不用考虑的,因为这些都不重要,重要的是效用,这就解决了这个问题。

效用主义的最早发端就是伊壁鸠鲁(我们讲过古希腊的哲学家伊壁鸠鲁),他认为要让这个社会上增加更多的善、更多的快乐。到了大卫·休

谟（苏格兰著名的哲学家），他提出了“效用”这个词。效用主义被杰里米·边沁和约翰·斯图尔特·穆勒（这是师徒两个人）发挥到了极致。杰里米·边沁提倡后果论，就是你做一切事情就看后果，就看这件事情最终所产生的社会效应，这就产生了效用原则。他甚至做了一个效用计算，他把一个人的快乐分成强度、持久度、影响的人数、波及面等七个不同的维度。我为什么不详细讲这些维度呢？因为根本没法计算。比如我今天吃了一顿饱饭，我的效用强度是多少，然后那个饿了好多天的人吃一顿饭，效用强度是多少，这没法比，不好计算。但是他就这样搭建了一个架构，他认为评判任何事情前就要先计算，算出来后哪个结果大一点，就按照那个来。粟渺社分享微信jnztxy 谨防N手群转卖，以免断更

他的徒弟约翰·斯图尔特·穆勒又把人的快乐的感受分成了低级的和高级的，高级的打分再高一点，低级的打分再低一点。后来有人把效用主义评论为“猪的哲学”。我们听过一句名言：“你是要做一头快乐的猪，还是要做痛苦的苏格拉底？”像苏格拉底这样的人就会为“我有没有遵守承诺”而揪心，他会痛苦，他觉得需要权衡的事太多。而猪不需要，猪就觉得好就是好，不好就是不好，就这么简单。所以，有人把杰里米·边沁的理论批评为“猪的哲学”。

那对于效用主义，大家认为好在哪儿呢？第一个就是简单，就是别整前面那么多让人说不清楚的事，如果搞不明白什么是善、价值，直接计算就行了，所以简单。第二个，就是它反而接近道德的实质。因为道德的

实质不就是幸福和快乐吗？那我现在让它接近了道德的实质。第三个，就是它能够解决我们前面说的后代问题。利己主义没法解决为什么要给后代留资源的问题，现在边沁的理论解决了，因为后代的收益可以算进来。经过这么一算，就发现要把资源留给后代。所以，效用主义能解决一些问题。

但是问题在哪儿呢？对于效用主义的批评，第一个问题就是没法算，太难算了。只要对方提反对，你就得修改这公式；对方提出“我有一个感受不一样”，你又得修改这公式。所以这个很难算。第二个问题，既然很难算就很难比较，所以做不到比较得出结论。第三个问题就是公共性，就是这个东西让谁来算？按照杰里米·边沁的这个做法，最好是整个英国有一个计算机构，你把某种东西输入进来，算出一个结果。但事实上我们每天是人和人之间算，每一个人是不是都能够用相同的公式，每一个人是不是都能够保证它的公平性？所以这套效用主义的公共性不够，它没法推而广之地去计算。

最后一个问题，就是它会破坏你道德的完整性。什么叫道德的完整性？又有一个让大家痛苦的悖论。假如你有一天旅行，到了一个处于荒蛮时代的市镇上，看到一个行刑官面前绑着二十个人。这个行刑官说：“这些人图谋叛乱，我现在要把他们全部杀死。”然后你说：“能不能别杀那么多人？咱们讲文明。”行刑官说：“客人既然说讲文明，很好。给你一把刀，你去杀一个人。你今天只要杀一个人，剩下的十九个人我都

放了，这算是我们给你的礼物，来吧。”请问你要不要亲手去杀那个人？行刑官的说法是：我给你面子了，你只要亲手杀一个人，我就把十九个人放了。那你从效用主义的角度讲，想都不要想，赶紧动手，因为你能够救十九个人。但你真的能这么做吗？你真的忍心这么做吗？你是一个从来没有杀过的人，可能连鸡都没有杀过，你要为了救那十九个人去杀人吗？很多电影里都有这样的桥段，我们平常看的那么多故事、矛盾，大部分都来自伦理学中的议题。那为什么你会觉得难受呢？就是因为虽然你救了那十九个人，但是这么做就破坏了你的道德完整性，它给你造成了太大的冲击和痛苦。总之，效用主义是人类历史上一个重要的发明。大家讨论了很多，也有很多人真的信奉它，但是执行起来还是有一定的难度的。

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理论就是康德的道义论。康德出生于1724年，1804年去世，他是哲学史上一个被称作哥白尼式的人物，他是一个划时代的大哲学家。所以这本书用了很重的笔墨在介绍康德。康德的理念基本上来自四个方向：第一个就是他的父母带给他的虔敬主义，他的父母是非常虔诚的教徒，所以相信上帝，这是虔敬主义；第二个就是卢梭写的《社会契约论》；第三个就是我们前面讲过的托马斯·阿奎那的自然法哲学；第四个就是当时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之间的辩论。什么是理性主义？什么是经验主义？经验主义认为人是一块白板，这块白板随着经验的增加慢慢地形成了自己的价值观、自己的行为；理性主义认为人具

备着天然的理性、天然的思维模式，这些东西跟你后期的经验无关，它是一个人天生就有的。

康德认为什么是道德呢？他认为道德是一种定言命令。什么叫定言命令？定言命令也叫绝对命令，它是相对于假言命令来说的。假言命令是什么呢？就是“如果你想……，那么你就要……”，这叫假言命令。你像我们前面讲的那些利己主义、利他主义，都是假言命令，就是如果你希望这个社会更好，那么你应该怎么做。比如如果你希望大家不要打架，那么你就要遵守道德，你是因为这个原因才去这样做的。

定言命令是什么呢？没有前面那个前提，这是唯一、绝对的善，它是具备着善良意志的。善良意志是什么？其实就是王阳明讲的良知，每个人心中自有良知在。就像物理法则一样，不是你说“我不相信物理法则”，然后就能在半空中漂浮起来，这是不可能的。不管你信不信物理法则，你都被地心引力吸在地球上，这就是定言命令。所以对于康德来讲，他认为这个世界上的道德是定言的，是绝对命令，是你必须遵守的。比如他举了四个例子：

(1) 你不能够做假承诺，任何时候你都不应该做假承诺，这就是道德。

(2) 你不能够自杀。

(3) 你不能够忽略自己的天分。如果每一个人都忽略自己的天分，不去努力地发展自己，那么社会就会崩溃，所以它是一个定言的道德。

(4) 你不能够避免帮助别人。就是在别人需要帮助的时候，如果你不愿意施加援手，这个社会也没法往前进行。

我举的这些例子都是定言命令。康德有一句特别著名的话，我们辩论赛的时候经常用：“这个世界上唯有两样东西能够让我的内心产生深深的震撼，一是天上灿烂的星空，还有就是我们心中的道德法则。”这就是康德认为的定言命令式的道德。

但是也有人对康德的道义论提出过批评，就是它会带来偏执的定言。如果一些人对这个定言极其偏执，觉得没有例外的情况，那么就有一个悖论：假如你看到一个人被人追杀，然后你打开门想救他（因为你不是有一个定言吗，不能避免帮助别人，所以你把门打开），让他进来了，然后把他藏在楼上。这时候追他的那个人来了，说“有没有见过这个人”，你又不不能说谎，你说见过，他问“在哪儿呢”，你说“在楼上”。你看，这不是矛盾了吗？就是如果一个人认为这些东西都是绝对命令，都是不能够被颠覆的，就会产生很多这样的矛盾。所以说来说去，就是不能够走极端，任何一个东西被推到极致，想要在伦理学这个范畴内站住脚是非常困难的一件事。极致本身可能就是产生伦理学悖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。

还有一个很有意思的流派，叫作德性伦理学。德性伦理学研究的是什么呢？他们认为前面那些流派的道德评判角度都不对，从动机、效用、结

果的角度去做评判都不对，他们认为伦理学要评判的就是德性，就是一个人的道德水平。比如有两个人，一个叫约翰，一个叫吉尔，这两个人都给灾区捐款了，但是约翰捐款的原因是“我真的觉得他们需要帮助，我就捐款”，而吉尔捐款的原因是觉得“怎么大家都捐款呢，我如果不捐款的话，就有点说不过去，很心疼”，最后也捐了款。他俩同样捐了一百块钱，但一个是出于爱心，一个是出于“很心疼，但是不得不”，你认为谁的德性更高？

同样，约翰和吉尔两个人在工作中，约翰从来不贪污，原因是他认为“就算放到我面前，我也不会要，这是我的操守”；吉尔也没有贪污过，因为吉尔知道，如果被抓到的话，会罚得很厉害。请问这两个人谁更道德？如果从结果的角度来看，两个人表现是一样的。但是德性伦理学认为，很明显，约翰比吉尔要道德得多，因为我们内心知道自己是出于什么样的目的。

这一流派最典型的提出者就是亚里士多德。《尼各马可伦理学》里就讲到，德性是非常重要的。但是从德性的角度做判断有一个操作上的难度，就是我们说的，德性从外部看不出来，你没法知道这个人内心是怎么想的，只有自己能够衡量自己。

所以在做道德判断时，以德性为基础，还是以行动为基础，这是德性伦理学的一个最大的争论所在。如果是以德性为基础的话，有人会说：“我

要做一个有德性的人，我应该怎么做？”别人说：“你应该学习圣人，圣人怎么做，你就怎么做。”这个人说：“那好，那个人为什么是圣人？”别人说：“因为那个人做了正确的事。”这个人说：“那什么是正确的事呢？”别人说：“圣人做的就是正确的事。”这就陷入了循环论证。就是你要知道什么是正确的事，那就学圣人做，圣人做的就是正确的事；为什么他是圣人？因为圣人做正确的事。这就没法学习。

如果你只是把德性作为标准的话，就会陷入循环论证；如果你只是以行动为基础，把行动作为单一的标准，那么就有可能忽视对于品质的培养，所以这两个可能都有意义，但是偏重任何一个就会产生这样的分歧。基本上，德性可以成为一个基础原则，在这个基础原则之上要建立具体的规则，然后再由这个具体的规则推动道德行动，这才是道德对我们社会生活的影响、对行动的指导。

听到现在，大家觉得伦理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了。要想分清楚对和错，我们支持哪一方，反对哪一方，要想讲出道理来，前提是你要了解有这么多的流派和切入点。你从什么样的角度来探讨这些公共话题，代表着你是不是有足够的能力和学养来解决这些问题。当然，这本书后面还讲了关于性别的伦理学、道德实在论和怀疑主义、虚无主义等，关于这些细小的流派，我们就不深入地沟通了。

总之，我读完这本书之后的感觉是，想要做一个好人还是一个相当有技术含量的事，因为你自己都未必知道该如何去衡量你内心的道德水准。但是这同样也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，我们如果能够探讨、研究，能够让自己的经验和学识变得更加丰富，我们对道德可能也会有更加进一步的理解。谢谢大家，我们下周再见。